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听证告知书

沈自然资辽中听告字〔2024〕第(14)号 武秋成: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在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同于素香和周喜林砍伐4株杨树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于2022年12月21日,未申请采伐许可证且未经过树地主人同意,擅自同于素香和周喜林砍伐蒲东街道吴家屯村1林班3.2小班4株杨树,蓄积量1.6845立方米。以上事实有《于素香询问笔录》、《周喜林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关于蒲东街道吴家屯村盗伐林木地块情况说明》、《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砍伐林木案技术鉴定意见书》、《于素香询问笔录》(公安)、《周喜林询问笔录》(公安)、《武秋成询问笔录》(公安)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2019年修订)第五十六条规定“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,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;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,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,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。”的规定,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版)第七十七条的规定,你们的违法行为为盗伐林木,以立木蓄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,或者幼树30株以上40株以下的,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3倍的树木,并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的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2019年修订)第七十六条的规定,本单位拟对你作出:1.限你们于2025年5月10日前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林木4株(盗伐林木株数) $\times$ 3(倍数)=12株,其中武秋成补种树木4株;2.处以罚款共计663元(林木价值) $\times$ 8(倍数)=5304元人民币,其中武秋成处以罚款1768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联系人:张峻齐、王绍雨，电话:19990593219，地址: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东环街54号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1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